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包 2)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3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0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标人使用）	38
第七章 验收报告（中标人使用）	41
第八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一、投标函	65
二、开标一览表	67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73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74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75

六、业绩表	76
七、技术偏离表	77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78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十、资格审查资料	81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85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86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2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93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94

特别提示

本投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投标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中心新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密钥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2.9 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

3.2 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53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26435.7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1997-1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 1（宫腔镜手术器械）	980000.00	633750.00
2	豫政采 (2)20241997-2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 2（骨科手术器械）	120000.00	93347.28
3	豫政采 (2)20241997-3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 3（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A）	660000.00	280000.00
4	豫政采 (2)20241997-4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 4（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B）	90000.00	90000.00
5	豫政采 (2)20241997-5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 5（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C）	180000.00	180000.00

6	豫政采 (2)20241997-6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6（神经外科器械）	500000.00	360000.00
7	豫政采 (2)20241997-7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包7（腹腔镜室手术器械）	600000.00	89338.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1：宫腔镜手术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2：骨科手术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3：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含该包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4：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含该包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5：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含该包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6：神经外科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包7：腹腔镜室手术专用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标包划分：7个标包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刘晓辉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9楼、10楼

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秋子

联系方式：0371-60981807 电子邮件：zhongyi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 联系人：齐女士、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93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宋先生、程女士 电 话：0371-60981807 邮 箱：zhongyi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经开院区一批手术器械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八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1-1263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最高限价	包 2：最高限价：93347.28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各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3	核心产品	包 2 核心产品：骨科四肢器械中骨膜剥离器、腰椎手术器械中椎板咬骨钳；
1.3.1	采购内容	包 2：骨科手术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件、能力和信誉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
--	---------	--

		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zhongyizb@163.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 0371-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使用科室认可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联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3. 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收费，由各包中标供应商缴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

		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14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该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验收报告；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六、业绩表

七、技术偏离表

八、售后服务计划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8	信用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前附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1. 业绩中至少包含一项配套器械； 2. 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质保期（6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2年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6分。增加不足1年不加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优惠承诺（8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2分，最多加8分，没有不得分。 注：1、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承诺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2、不提供则该项得0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4分)	适应于包2： (1) 根据第八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其中“（1）采购设备明细”为基本要求项，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完全响应，不作评分； 根据“（2）详细参数”进行评审：投标供应商完全符合的得满分2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包2详细参数中偏差范围在±5mm范围内属于合理偏差。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八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1）采购设备明细”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交货期（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交货期每提前5日历天加2分，最多加6分。提前不足5日的不加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1. 安装调试工作人员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工具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方案充分且高效，调试后保证能够稳定运行不出现故障，同时提供应急措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得5分； 2. 安装调试人员齐全，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调试后在一定时间内能够稳定运行得4分； 3. 安装调试人员基本齐全，方式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

		足需求得 3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培训方案（5 分）	以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1.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且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培训时长基本充分、人数基本充足，能满足培训效果及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3. 不全面、不详尽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 4. 不能保证培训效果的，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1. 售后服务内容详尽，根据不同产品提供不同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根据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后维保承诺措施、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等（不限于以上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具体服务和响应措施，对免费售后服务年限、质保期外维保承诺、故障响应处置能力、遇重大事项能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说明具体得 4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可提供的服务内容有限得 3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
邮 编：450014	邮 编：

甲方于年 月 日对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 大写：						

三、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项采购内容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且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

2、采购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乙方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产品包装应当防尘、抗压、抗震，保证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时外包装良好，设备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等。

4、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维修次数超过两次或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规格型号的新设备。

5、乙方设备应当单证齐全，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操作和维护手册）、保修证明等，进口产品还应当提供商检单、报关单。

四、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国产 日历天，进口设备 日历天，乙方将货运到甲方

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_____，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前，设备的损坏、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服务，直至该产品能正常使用，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_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设备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的技术文件和工具，包括相应的中文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图纸、其他应具有的文件材料和工具。

4、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完成后，乙方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息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户 名：_____；

七、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证明文件），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2、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产品每六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以及不定期巡查保养服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以及按照制造商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维修。质保期外，若乙方对维护保养服务需要收取费用的，应予以说明，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厂维修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商务人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

4、施工类项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设备类项目，设备安装完成后，负责清运设备包装箱等，保持院区及现场干净整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一

次性赔偿。

2、乙方提供产品品牌、数量、规格、产地、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操作培训服务的，延迟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延期超过 30 天，按延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5%赔付。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保证所销售产品获得合法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项目验收

中标人验收注意事项：

- 1、验收事宜由主管科室牵头，包括医学装备科、房产基建科、动力运维中心、信息科、药学部等等；
- 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职能科室提交填写完整的验收报告，发起验收。
- 3、按照以下格式填写验收报告后打印；
- 4、验收报告一份。
- 5、验收报告附采购合同一份（含配置清单）。
- 6、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设备机身一致。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验收报告

招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院内竞磋 ☒ 平台招标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2021 疑难重症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 科研资金					
设备名称：				SN/编号：	
经销商：					
联系人及电话：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产地：	
单价*数量：		使用年限：		质保期：	
使用科室及位置（楼号、楼层）			院区 号楼 层 病区		
使用科室联系人：			使用科室电话：		
序号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2					
3					
4					
5					
6					
7					
8					
验收结果：1、合格证、使用维修手册、故障处理、商检单等资料是否齐全 ☐ 2、硬件：配置齐全 ☐ 软件：满足技术参数 ☐ 3、培训是否完成 ☐ 4、信息网络连接： 连接完成 ☐ 此项目不需连接 ☐					
使用科室：		主管科室：		国有资产科：	
招 标 办：		审 计 科：		纪检监察科：	

- 1、验收报告一份。验收报告附购销合同一份(含配置清单)。
- 2、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分类	器械名称	规格	每套数量及单位	采购总数量
1	骨科四肢器械	骨膜剥离器	20cm 弯平刃 刃宽 6	1 把	2 套
2		骨膜剥离器	20cm 弯平刃 刃宽 8	1 把	
3		骨锉	22cm 直形 节距 0.8	1 把	
4		持骨钳	24cm 直形	1 把	
5		持骨钳	33cm 直形	1 把	
6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	1 把	
7		创口钩	四爪 H45 扁柄	1 把	
8		骨凿	17cm 直 圆刃 宽 6(四方柄)	1 把	
9		骨凿	17cm 直 圆刃 宽 8(四方柄)	1 把	
10		骨凿	22cm 直 圆刃 宽 6(六角柄)	1 把	
11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4 双角柄	1 把	
12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5 双角柄	1 把	
13		咬骨钳	22cm 双关节 直尖头 双角柄	1 把	
14		咬骨钳	22cm 双关节 角弯 20° 尖头双角柄	1 把	
15		止血钳	20cm 弯有钩	1 把	
16		止血钳	22cm 弯有钩	1 把	
17		止血钳	24cm 弯有钩	1 把	

18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1 把	
19		骨折固定夹	成人 200	1 把	
20		骨折固定夹	成人 180	1 把	
21		骨折固定夹	成人 120	1 把	
22		骨凿	14cm 直 双斜平刃 宽 6(四方柄)	1 把	
23		骨凿	14cm 直 双斜平刃 宽 8(四方柄)	1 把	
24		骨锤	22cm 球平面 270g	1 把	
25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6 六角柄	1 把	
26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8 六角柄	1 把	
27		深部拉钩	20cm 板式 叶宽 24×100	1 把	
28		深部拉钩	25cm 板式 叶宽 36×115	1 把	
29		骨撬	24cm 弯 圆头 宽 60 伞柄骨掀 髋关节	1 把	
30		骨撬	24cm 弯 尖头 宽 15 髋关节	1 把	
31		手术刀柄	7#	1 把	
32		骨撬	30cm 弯 尖头 宽 22 髋关节	1 把	
33		骨用丝锥	T 形 HA2	1 把	
34		骨用丝锥	T 形 HA2. 7	1 把	
35		骨用丝锥	T 形 HA3. 5	1 把	
36		骨用丝锥	T 形 HA4. 5	1 把	
37		骨用丝锥	T 形 HB4	1 把	
38		骨用丝锥	T 形 HB6. 5	1 把	

39	颈椎手术器械	椎板咬骨钳	180mm 130° 刃宽 3	1 把	1 套
40		椎板咬骨钳	180mm 130° 刃宽 4	1 把	
41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 4	1 把	
42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 5	1 把	
43		后颅凹牵开器	25cm 活动式 5×5 钩钝	1 把	
44		椎板牵开器	30cm 活动式 5×5 钩 直锐	1 把	
45		椎板牵开器	30cm 活动式 5×5 钩 直钝	1 把	
46		止血钳	20cm 弯有钩	1 把	
47		止血钳	22cm 弯有钩	1 把	
48		止血钳	24cm 弯有钩	1 把	
49		骨刮匙	23cm 直 匙形 头宽 8	1 把	
50		骨刮匙	23cm 直 匙形 头宽 10	1 把	
51		骨刮匙	23cm 直 匙形 头宽 12	1 把	
52		髓核钳	18cm 圈柄式 直 头宽 3	1 把	
53		髓核钳	18cm 圈柄式 直 头宽 3.5	1 把	
54		髓核钳	18cm 圈柄式 直 头宽 4	1 把	
55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6 六角柄	1 把	
56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8 六角柄	1 把	
57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10 六角柄	1 把	
58		显微剪	18cm 弯 H4 指圈柄	1 把	
59		组织镊	22cm 直形 凹凸齿 1.8×3	1 把	

60		手术刀柄	7#	1 把	
61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11cm 角形 90° 方头 头宽 6.8	1 把	
62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4 双角柄	1 把	
63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5 双角柄	1 把	
64		骨膜剥离器	20cm 弯平刃 刃宽 6	1 把	
65		骨膜剥离器	20cm 弯平刃 刃宽 8	1 把	
66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1.5	1 把	
67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2.0	1 把	
68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3.0	1 把	
69		骨锤	22cm 球平面 270g	1 把	
70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	1 把	
71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1 把	
72		椎板拉钩	柄式带齿 60×30	1 把	
73		椎板拉钩	柄式带齿 80×40	1 把	
74		医用尺	20cm X 射线摄影	1 把	
75	腰椎手术器械	椎板咬骨钳	180mm 130° 刃宽 3	1 把	1 套
76		椎板咬骨钳	180mm 130° 刃宽 4	1 把	
77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 4	1 把	
78		椎板咬骨钳	230mm 130° 刃宽 5	1 把	
79		后颅凹牵开器	25cm 活动式 5×5 钩钝	1 把	
80		椎板牵开器	30cm 活动式 5×5 钩 直锐	1 把	

81		椎板牵开器	30cm 活动式 5×5 钩 直钝	1 把	
82		止血钳	20cm 弯有钩	1 把	
83		止血钳	22cm 弯有钩	1 把	
84		止血钳	24cm 弯有钩	1 把	
85		手术刀柄	7#	1 把	
86		髓核钳	20cm 圈柄式 直 头宽 4	1 把	
87		髓核钳	20cm 圈柄式 直 头宽 4.5	1 把	
88		髓核钳	20cm 圈柄式 直 头宽 5	1 把	
89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8 六角柄	1 把	
90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10 六角柄	1 把	
91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12 六角柄	1 把	
92		截骨刀	23cm 直 平刃 刃宽 15 六角柄	1 把	
93		显微剪	18cm 弯 H4 指圈柄	1 把	
94		组织镊	22cm 直形 凹凸齿 2.4×3.2	1 把	
95		吸引管	22cm 筒式 直 $\phi 3$	1 支	
96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11cm 角形 90° 方头 头宽 6.8	1 把	
97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4 双角柄	1 把	
98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直 刃 5 双角柄	1 把	
99		骨膜剥离器	24cm 直平刃 刃宽 8	1 把	
100		骨膜剥离器	24cm 直平刃 刃宽 10	1 把	
101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1.5	1 把	

102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2.0	1 把	
103		剥离器	20cm 直叶片头 宽 3.0	1 把	
104		吸引管	22cm 筒式 直 Φ3	1 支	
105		骨锤	22cm 球平面 270g	1 把	
106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1 把	
107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1 把	
108		椎板拉钩	柄式带齿 60×30	1 把	
109		椎板拉钩	柄式带齿 80×40	1 把	
110		医用尺	20cm X 射线摄影	1 把	
111		咬骨钳	24cm 双关节 角弯 20° 刃 18 双角柄	1 把	

(2) 详细参数（详细参数中偏差范围在±5mm 范围内属于合理偏差）

2.1 骨科四肢器械

序号	分类	器械名称	备注(规格)	参数要求
1	骨科四肢器械	骨膜剥离器 (核心产品)	220*10	全长 220mm，头部尺寸为 10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		骨膜剥离器	220*15	全长 220mm，头部尺寸为 15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3		骨锉	平锉及圆锉	全长 255mm，宽 20mm，该产品由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40Cr13Mo 材料制成。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为 HRC50-55。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锉削骨骼、锉平骨断端。

4	自动中心化持骨钳	小号	全长 260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和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12Cr18Ni9、20Cr13 或 30Cr13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各零部件硬度为 HRC35-52。且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5	自动中心化持骨钳	大号	全长 190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和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12Cr18Ni9、20Cr13 或 30Cr13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各零部件硬度为 HRC35-52。且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6	甲状腺拉钩	204*42	全长 204mm，最大钩深 42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
7	肌肉拉钩	263*60	全长 263mm，头部宽度为 28.5mm，钩深为 60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经热处理后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8	骨刀（圆座胶木柄）	270*6	全长 270mm，头部直头平口形，头部尺寸为 6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刀杆及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其余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35-52。且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9	骨刀（圆座胶木柄）	270*8	全长 270mm，头部直头平口形，头部尺寸为 8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刀杆及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其余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35-52。且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0	骨刀（六角柄）	240*6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6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1		双关节咬骨钳	240*尖形微弯	全长 240mm, 头部呈尖形微弯状,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 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 0.8 、有光泽撑簧 ≤ 0.4 、有光泽外表面 ≤ 0.4 、无光泽头部凹槽 ≤ 0.8 、无光泽撑簧 ≤ 0.8 、无光泽外表面 ≤ 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 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 $\geq 140\text{HV}$,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 钳柄等其余零部件 $\geq \text{HRC}32$ 。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2		双关节咬骨钳	240*5 弯头	全长 240mm, 头部宽度为 3mm 且头部呈弯头状,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 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 0.8 、有光泽撑簧 ≤ 0.4 、有光泽外表面 ≤ 0.4 、无光泽头部凹槽 ≤ 0.8 、无光泽撑簧 ≤ 0.8 、无光泽外表面 ≤ 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 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 $\geq 140\text{HV}$,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 钳柄等其余零部件 $\geq \text{HRC}32$ 。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3		双关节咬骨钳	220*尖形弯头	全长 220mm, 头部呈尖形之弯头状,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 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 0.8 、有光泽撑簧 ≤ 0.4 、有光泽外表面 ≤ 0.4 、无光泽头部凹槽 ≤ 0.8 、无光泽撑簧 ≤ 0.8 、无光泽外表面 ≤ 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 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 $\geq 140\text{HV}$,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 钳柄等其余零部件 $\geq \text{HRC}32$ 。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4	双关节咬骨钳	220*尖形微弯	全长 220mm，头部呈尖形微弯状，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0.8、有光泽撑簧≤0.4、有光泽外表面≤0.4、无光泽头部凹槽≤0.8、无光泽撑簧≤0.8、无光泽外表面≤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140HV，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钳柄等其余零部件≥HRC3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5	止血钳（新华）	18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180mm 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16	止血钳（新华）	20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200mm 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17	止血钳（新华）	22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95~420mm，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18	甲状腺拉钩	204*42	全长 204mm，最大钩深 42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
19	三爪骨把持器	大	全长 250mm，头部直径为 33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和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12Cr18Ni9、20Cr13 或 30Cr13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各零部件硬度为 HRC35-5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折手术时，夹持骨骼复位固定。
20	三爪骨把持器	中	全长 207mm，头部直径为 27.5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和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12Cr18Ni9、20Cr13 或 30Cr13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各零部件硬度为 HRC35-5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折手术时，夹持骨骼复位固定。
21	三爪骨把持器	小	全长 173mm，头部直径为 20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和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12Cr18Ni9、20Cr13 或 30Cr13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各零部件硬度为 HRC35-5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折手术时，夹持骨骼复位固定。

22	圆骨凿	170*10 直, 单斜刀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尺寸: 10~17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镀铬, 材料: 12Cr18Ni9
23	圆骨凿	170*12 直, 单斜刀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尺寸: 12~17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镀铬, 材料: 12Cr18Ni9
24	圆骨凿	170*15 直, 单斜刀	用于骨科手术时作敲击尺寸: 15~17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镀铬、砂面钝化材质: 20Cr13
25	骨刀 (六角柄)	240*6	全长 240mm, 头部刀口宽度为 6mm, 手柄为六角柄,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 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26	骨刀 (六角柄)	240*8	全长 240mm, 头部刀口宽度为 8mm, 手柄为六角柄,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 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27	颈椎 S 型拉钩	200*16	全长 200mm, 宽度为 16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或由符合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0。。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 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28	颈椎 S 型拉钩	220*27	全长 220mm, 宽度为 27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或由符合 GB/T4237-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0。。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 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29	骨撬	面包型	总长 240mm, 宽 65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 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 (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 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作敲击、撬拨。
30	牵开器	240*18	全长 240mm, 宽 18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0。且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 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31	手术刀柄	7#	用于连接器械 (刀片) 尺寸: 125~14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无镀层, 材料: 05Cr17Ni4Cu4Nb

32		骨用牵开器	310*22	全长 310mm，宽 22mm，钩深 131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0。且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
34		骨用丝锥	T 形 HA2.7	全长 145mm，头部直径 2.7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
35		骨用丝锥	T 形 HA3.5	全长 145mm，头部直径 3.5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
36		骨用丝锥	T 形 HA4.5	全长 145mm，头部直径 4.5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
37		骨用丝锥	T 形 HB4	全长 145mm，头部直径 4.0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

2.2 颈椎四肢器械

序号	分类	器械名称	备注(规格)	参数要求
1	颈椎手术器械	椎板咬骨钳	185*3.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5mm，头部宽度 3.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		椎板咬骨钳	185*4.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5mm，头部宽度 4.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3	椎板咬骨钳	220*4.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220mm，头部宽度 4.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4	椎板咬骨钳	220*5.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220mm，头部宽度 5.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5	后颅凹牵开器	25cm 活动式 4×4 钩钝	用于牵开组织，250~280mm，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材料：20Cr13
6	自动牵开器	210*85 单钩直角弯	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尺寸：65~350mm 装饰纹镀铬、装饰纹 PVD（黑色）、装饰纹钝化，材料：20Cr13、05Cr17Ni4Cu4Nb
7	自动牵开器	210*60 单钩直角弯	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尺寸：65~350mm，表面处理：装饰纹镀铬、装饰纹 PVD（黑色）、装饰纹钝化，材料：20Cr13、05Cr17Ni4Cu4Nb
8	止血钳	18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95~420mm，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9	止血钳	20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95~420mm 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10	止血钳	22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95~420mm，表面处理：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20Cr13
11	骨刮匙	260*8 直头	全长 260mm，头部宽度 8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2	骨刮匙	260*10 直头	全长 260mm，头部宽度 10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3	骨刮匙	260*12 直头	全长 260mm，头部宽度 12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4	髓核钳（枪式）	180*3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0mm，刃口宽度为 3.0mm，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其余的硬度 $\geq$ 40，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5	髓核钳（枪式）	180*3.5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0mm，刃口宽度为 3.5mm，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其余的硬度 $\geq$ 40，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6	髓核钳（枪式）	180*4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0mm，刃口宽度为 4.0mm，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其余的硬度 $\geq$ 40，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7	骨刀（六角柄）	240*6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6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8	骨刀（六角柄）	240*8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8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9	骨刀（六角柄）	240*10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10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20	枪状簧式组织剪	225 弯型	用于剪切组织。尺寸：100~280mm，表面处理：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PVD 材料：30Cr13、32Cr13Mo、TC4
21	组织镊	18cm 直形 无损伤	全长 180mm，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 或钛合金材料制造。当采用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时显微镊应经热处理，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8。当采用钛合金材料制造时显微镊无需热处理。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夹持眼组织、眼内异物或器械。
22	手术刀柄	7#	用于连接器械（刀片），尺寸：125~140mm，表面处理：装饰纹无镀层，材料：05Cr17Ni4Cu4Nb
23	神经根拉钩（方柄）	90° *7	头部宽度为 7mm，杆和手柄呈 90°，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24	双关节咬骨钳	240*4 弯头	全长 240mm, 头部宽度为 4mm 且头部呈弯头状,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 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 0.8 、有光泽撑簧 ≤ 0.4 、有光泽外表面 ≤ 0.4 、无光泽头部凹槽 ≤ 0.8 、无光泽撑簧 ≤ 0.8 、无光泽外表面 ≤ 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 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 $\geq 140\text{HV}$,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 钳柄等其余零部件 $\geq \text{HRC}32$ 。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5	双关节咬骨钳	240*5 弯头	全长 240mm, 头部宽度为 5mm 且头部呈弯头状,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 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 0.8 、有光泽撑簧 ≤ 0.4 、有光泽外表面 ≤ 0.4 、无光泽头部凹槽 ≤ 0.8 、无光泽撑簧 ≤ 0.8 、无光泽外表面 ≤ 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 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 $\geq 140\text{HV}$,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 钳柄等其余零部件 $\geq \text{HRC}32$ 。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6	骨膜剥离器	190*9	全长 190mm, 头部宽度为 9mm,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7	骨膜剥离器	190*12	全长 190mm, 头部宽度为 12mm, 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8	神经剥离器	160*350	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尺寸: 160~350mm, 表面处理: 砂面钝化、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无镀层、光亮 PVD (黑色), 材料: 2Cr13Mo、12Cr18Ni9、20Cr13、06Cr19Ni10、TC4
29	神经剥离器	160*350	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尺寸: 160~350mm 表面处理: 砂面钝化、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无镀层、光亮 PVD (黑色), 材料: 2Cr13Mo、12Cr18Ni9、20Cr13、06Cr19Ni10、TC4
30	骨锤	270g	全长 230mm, 头部直径为 29.5mm, 且长度为 55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等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0。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作敲击、撬拨。
31	甲状腺拉钩	204*42	全长 204mm, 最大钩深 42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
32	甲状腺拉钩	198*39	全长 198mm, 最大钩深 39mm, 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

				钩拉组织或皮肤。
33		椎板拉钩	200*27*95	全长 200mm，宽 27mm，钩深 95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34		椎板拉钩	195*23*82	全长 195mm，宽 23mm，钩深 82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35		X 射线尺	200mm	全长 222mm，宽 22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其各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必须不低于符合行业标准 YY/T0149-2006 标准中的沸水试验法 b 级规定。用于骨科手术时测量直径、深度、孔径、角度、弧度等。

2.3 腰椎四肢器械

序号	分类	器械名称	备注(规格)	参数要求
1	腰椎手术器械	椎板咬骨钳 (核心产品)	185*3.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5mm，头部宽度 3.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		椎板咬骨钳	185*4.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185mm，头部宽度 4.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3		椎板咬骨钳	220*4.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220mm，头部宽度 4.0mm，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其余 HRC≥40；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其余 HRC≥40；撑簧 HRC40-52；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4	椎板咬骨钳	220*5.0*130°	有效工作长度为 220mm, 头部宽度 5.0mm, 头部角度为 130°。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钳身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6-55, 其余 HRC≥40; 盖板由头部至 50mm 内 HRC47-56, 其余 HRC≥40; 撑簧 HRC40-52; 左钳柄 HRC≥32。椎板咬骨钳的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5	后颅凹牵开器	25cm 活动式 4×4 钩钝	用于牵开组织, 250~28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钝化, 材料: 20Cr13
6	自动牵开器	单钩	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尺寸: 65~350mm 装饰纹镀铬、装饰纹 PVD (黑色)、装饰纹钝化, 材料: 20Cr13、05Cr17Ni4Cu4Nb
7	自动牵开器	单钩	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尺寸: 65~35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镀铬、装饰纹 PVD (黑色)、装饰纹钝化, 材料: 20Cr13、05Cr17Ni4Cu4Nb
8	止血钳	18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 分离组织以止血, 尺寸: 95~42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 材质: 20Cr13
9	止血钳	20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 分离组织以止血尺寸: 95~42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材质: 20Cr13
10	止血钳	220 直/弯有钩	用于钳夹血管, 分离组织以止血, 尺寸: 95~42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镀铬, 材质: 20Cr13
11	手术刀柄	7#	用于连接器械, 125~140mm, 表面处理: 装饰纹无镀层, 材料: 05Cr17Ni4Cu4Nb
12	髓核钳(枪式)	200*4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200mm, 刃口宽度为 4.0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 其余的硬度≥40,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 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3	髓核钳(枪式)	200*4.5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200mm, 刃口宽度为 4.5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 其余的硬度≥40,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 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4	髓核钳(枪式)	200*5 直头	有效工作长度为 200mm, 刃口宽度为 5.0mm,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钳身头端 50 mm 以内的硬度在 HRC46-55 之间, 其余的硬度≥40, 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 左钳柄的硬度不低于 HRC32, 撑簧硬度在 HRC40-52 之间。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
15	骨刀(六角柄)	240*8	全长 240mm, 头部刃口宽度为 8mm, 手柄为六角柄, 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 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6	骨刀（六角柄）	240*10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10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7	骨刀（六角柄）	240*12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12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8	骨刀（六角柄）	240*15	全长 240mm,头部刃口宽度为 15mm,手柄为六角柄,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0Cr13、32Cr13Mo、40Cr13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凿头的硬度为 HRC45-56,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切除、截断骨。
19	枪状簧式组织剪	225 弯型	用于剪切组织。尺寸:100~280mm,表面处理: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PVD 材料:30Cr13、32Cr13Mo、TC4
20	组织镊	18cm 直形 无损伤	全长 180mm,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 或钛合金材料制造。当采用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时显微镊应经热处理,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8。当采用钛合金材料制造时显微镊无需热处理。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夹持眼组织、眼内异物或器械。
21	骨科吸引器	260*3mm	全长 260mm,头部直径为 3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TA2、12Cr18Ni9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手术中冲洗组织或吸液。
22	神经根拉钩（方柄）	90° *7	头部宽度为 7mm,杆和手柄呈 90°,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0-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23	双关节咬骨钳	240*4 弯头	全长 240mm,头部宽度为 4mm 且头部呈弯头状,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0.8、有光泽撑簧≤0.4、有光泽外表面≤0.4、无光泽头部凹槽≤0.8、无光泽撑簧≤0.8、无光泽外表面≤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140HV,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钳柄等其余零部件≥HRC3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4	双关节咬骨钳	240*5 弯头	全长 240mm,头部宽度为 5mm 且头部呈直头状,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0.8、有光泽撑簧≤0.4、有光泽外表面≤0.4、无光泽头部凹槽≤0.8、无光泽撑簧≤0.8、无光泽外表面≤0.8 的规定。经热处理后,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140HV,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钳柄等其余零部件≥HRC3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25	骨膜剥离器	220*10	全长 220mm，头部宽度为 10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6	骨膜剥离器	220*15	全长 220mm，头部宽度为 15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硬度为 HRC48-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7	神经剥离器	240*5*1	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尺寸：160~350mm，表面处理：砂面钝化、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无镀层、光亮 PVD（黑色），材料：2Cr13Mo、12Cr18Ni9、20Cr13、06Cr19Ni10、TC4
28	神经剥离器	240*5*0.8	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尺寸：160~350mm 表面处理：砂面钝化、装饰纹无镀层、装饰纹钝化、装饰纹镀铬、光亮无镀层、光亮 PVD（黑色），材料：2Cr13Mo、12Cr18Ni9、20Cr13、06Cr19Ni10、TC4
29	骨科吸引器	260*3mm	全长 260mm，头部直径为 3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TA2、12Cr18Ni9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手术中冲洗组织或吸液。
30	骨锤	270g	全长 230mm，头部直径为 29.5mm，且长度为 55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等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0。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骨科手术时作敲击、撬拨。
31	甲状腺拉钩	204*42	全长 204mm，最大钩深 42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
32	甲状腺拉钩	198*39	全长 198mm，最大钩深 39mm，该产品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应经热处理后其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用于钩拉组织或皮肤。
33	椎板拉钩	200*27*95	全长 200mm，宽 27mm，钩深 95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34	椎板拉钩	195*23*82	全长 195mm，宽 23mm，钩深 82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经热处理后其头部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应不低于 b 级。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或用于骨科手术中剥离、牵开或遮挡神经根。
35	X 射线尺	200mm	全长 222mm，宽 22mm，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 或 40Cr13Mo 材料制造。热处理后其各零部件的硬度为 HRC42-52。其耐腐蚀性能必须不低于符合行业标准 YY/T0149-2006 标准中的沸水试验法 b 级规定。用于骨科手术时测量直径、深度、孔径、角度、弧度等。

36		棘突双关节 咬骨钳	260*16 弯头	全长 260mm，头部宽度为 16mm 且头部呈弯头状，其由符合 GB/T1220-2007 中规定的 32Cr13Mo、40Cr13Mo、40Cr13、20Cr13、30Cr13、06Cr19Ni10 和 12Cr18Ni9 材料制造。其表面粗糙度 Ra 值，应符合有光泽头部凹槽≤ 0.8、有光泽撑簧≤ 0.4、有光泽外表面≤ 0.4、无光泽头部凹槽≤ 0.8、无光泽撑簧≤ 0.8、无光泽外表面≤ 0.8的规定。经热处理后，撑簧螺钉、铆钉的硬度为$\geq 140\text{HV}$，钳头的硬度在 HRC47~56 之间，撑簧的硬度在 HRC40~52 之间，钳柄等其余零部件$\geq \text{HRC}32$。其耐腐蚀性能(按 YY/T0149-2006 沸水试验法)应不低于 b 级。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	--	--------------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XXXXXX》项目（包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六、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_____），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包号	包_____
响应内容	骨科手术器械，包含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设备品牌	详见开标一览表
设备产地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详见开标一览表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至甲方使用科室认可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联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无息支付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地	质保期	每套数量及单位	采购总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骨科四肢器械	骨膜剥离器				1 把	2 套			
2		骨膜剥离器				1 把				
3		骨锉				1 把				
4		持骨钳				1 把				
5		持骨钳				1 把				
6		组织拉钩				1 把				
7		创口钩				1 把				
8		骨凿				1 把				
9		骨凿				1 把				
10		骨凿				1 把				
11		咬骨钳				1 把				
12		咬骨钳				1 把				
13		咬骨钳				1 把				
14		咬骨钳				1 把				
15		止血钳				1 把				
16		止血钳				1 把				
17		止血钳				1 把				
18		组织拉钩				1 把				
19		骨折固定夹				1 把				
20		骨折固定夹				1 把				

21		骨折固定夹				1 把				
22		骨凿				1 把				
23		骨凿				1 把				
24		骨锤				1 把				
25		截骨刀				1 把				
26		截骨刀				1 把				
27		深部拉钩				1 把				
28		深部拉钩				1 把				
29		骨撬				1 把				
30		骨撬				1 把				
31		手术刀柄				1 把				
32		骨撬				1 把				
33		骨用丝锥				1 把				
34		骨用丝锥				1 把				
35		骨用丝锥				1 把				
36		骨用丝锥				1 把				
37		骨用丝锥				1 把				
38		骨用丝锥				1 把				
39		椎板咬骨钳				1 把				
40		椎板咬骨钳				1 把				
41	颈椎手术器械	椎板咬骨钳				1 把				
42		椎板咬骨钳				1 把				
43		后颅凹牵开器				1 把				

44		椎板牵开器				1 把			
45		椎板牵开器				1 把			
46		止血钳				1 把			
47		止血钳				1 把			
48		止血钳				1 把			
49		骨刮匙				1 把			
50		骨刮匙				1 把			
51		骨刮匙				1 把			
52		髓核钳				1 把			
53		髓核钳				1 把			
54		髓核钳				1 把			
55		截骨刀				1 把			
56		截骨刀				1 把			
57		截骨刀				1 把			
58		显微剪				1 把			
59		组织镊				1 把			
60		手术刀柄				1 把			
61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1 把			
62		咬骨钳				1 把			
63		咬骨钳				1 把			
64		骨膜剥离器				1 把			
65		骨膜剥离器				1 把			
66		剥离器				1 把			

67		剥离器				1 把				
68		剥离器				1 把				
69		骨锤				1 把				
70		组织拉钩				1 把				
71		组织拉钩				1 把				
72		椎板拉钩				1 把				
73		椎板拉钩				1 把				
74		医用尺				1 把				
75		椎板咬骨钳				1 把				
76		椎板咬骨钳				1 把				
77		椎板咬骨钳				1 把				
78		椎板咬骨钳				1 把				
79		后颅凹牵开器				1 把				
80		椎板牵开器				1 把				
81		椎板牵开器				1 把				
82	腰椎手术器械	止血钳				1 把	1 套			
83		止血钳				1 把				
84		止血钳				1 把				
85		手术刀柄				1 把				
86		髓核钳				1 把				
87		髓核钳				1 把				
88		髓核钳				1 把				
89		截骨刀				1 把				

90		截骨刀				1 把				
91		截骨刀				1 把				
92		截骨刀				1 把				
93		显微剪				1 把				
94		组织镊				1 把				
95		吸引管				1 支				
96		骨科用神经根拉钩				1 把				
97		咬骨钳				1 把				
98		咬骨钳				1 把				
99		骨膜剥离器				1 把				
100		骨膜剥离器				1 把				
101		剥离器				1 把				
102		剥离器				1 把				
103		剥离器				1 把				
104		吸引管				1 支				
105		骨锤				1 把				
106		组织拉钩				1 把				
107		组织拉钩				1 把				
108		椎板拉钩				1 把				
109		椎板拉钩				1 把				
110		医用尺				1 把				
111		咬骨钳				1 把				
...										

合计总价（元）	
---------	--

备注：1. 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删减，调整表格不作为废标项；

2. 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注册证中的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1、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八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主要设备性能参数（详细参数）”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需提供支撑材料的，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支撑材料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技术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支撑材料须是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按照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六）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如有）

（七）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八）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九）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采购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五、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十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